

合同编号：12NMB15651932025203

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 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42-DTGS

采购计划编号：TXZC2025-G3-01049-004

分标号：4分标

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TXZC2025-G3-01049-004

合同编号：12NMB15651932025203

采购人（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42-DTGS

签订地点：藤县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

1.2 服务内容：负责太平镇、东荣镇、大黎镇，宁康乡三镇一乡一共 91691.55 亩，35142 户农户的土地延包工作。具体如下：

协助镇村开展村级业务培训；负责内业数据处理并生成相关电子版材料（承包方与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信息调查公示表、承包信息公示确认表、村民小组承包信息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现场外业调查测绘；相关材料

制作；打印公示图和确认图；农业农村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信息资料上传录入并汇交至自治区土地确权信息平台；数据建库并成功汇交牵头公司汇总；县、镇、村、组、户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入盒、档案数字化（含扫描、档案盒、刻盘等）并成功移送县档案馆和县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提交归档后纸质成果 1 份；对县镇村组延包工作全流程规范化指导等工作；确保通过上级验收。

1.3 工作依据

1.3.1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7)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号）；
-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0)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2)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梧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政策与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46号）；

(19) 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中共藤县委员会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藤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办发〔2024〕42号）。

1.3.2 技术规范

- （1）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 （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5）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6）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 （7）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8）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9）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 （10）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 （11）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2）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3）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
-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22) 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4)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25)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桂档发〔2011〕22号）。

1.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零捌佰元整（¥8708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其中：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外业调查测绘、相关材料制作、打印公示图等工作；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协助镇村组完成 90%以上延包合同签订；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建库、汇交至自治区土地确权信息平台、完成农业农村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信息资料上传录入等；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归档入盒、档案数字化，并成功移送县档案馆和县不动产登记等机构，申请验收等。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验收方式：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审查与评审。

3.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自治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各级主管部门和农户提出的错漏等问题进行整改、变更。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乙方人员正常开

展工作、协助完成组级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完成合同上传录入、延包数据建库、延包数据汇交及档案整理入盒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完成数字化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 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 乙方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乙方服务达到付款条件的，6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责任和知识产权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数据和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赔偿。

8.2 除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原因外，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无法完成任务、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不按时付款，需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付款利息，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8.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天气、洪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3.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13.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13.3 投标承诺书；
- 13.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9820

电子邮箱：txny1@163.com

开户银行：藤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4086120101183609629

邮政编码：543300

乙方（章）：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8690988

电子邮箱：17834794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账号：33001647339059116688

邮政编码：313200

